

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龙卫健人口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、金塘新区管委会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，市直相关各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2021 年全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5月13日



2021 年全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全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、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，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以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为主线，优化生育政策配套体系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、人口监测体系、家庭扶助保障体系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、家庭和谐发展，开创“十四五”时期人口与家庭发展工作新局面。

一、优化生育政策及配套体系

（一）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科学评估全员两孩政策实施效果，妥善处理好政策衔接及历史遗留问题。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生育配套政策，推动落实就业支持、税收优惠、社保补贴等奖励政策，推动落实产假、生育津贴等配套支持政策，宣传倡导家庭文化，形成尊重生育的主体文化。

（二）提升婚育服务能力。以满足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的生育服务需求为中心，提供涵盖婚检、孕前检、生育登记、婴幼儿服务等全生育周期的服务。全面落实生育政策，为群众及时做好再生一胎和特批生育等生育服务。巩固母婴设施建设成效，加强督促指导，提高母婴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，推进新建公共场所标准化母婴设施建设。

二、优化人口监测网络体系

（一）加强人口监测常态化建设。拓展人口监测内容，规范人口监测信息采集渠道，构建人口监测重点指标，重点做好出生、死亡、迁移流动、老龄、少儿、婚姻等数据采集机制，提高上报信息数据质量。落实完善人口监测调查制度，强化人口监测网络建设，加强人口监测工作规范管理。

（二）提升信息质量。加强人口监测信息化建设，加快整合计划生育各项业务系统，应用好各类人口信息平台系统。强化信息质量管理，提升全员人口、生育登记、奖励扶助、托育服务等数据质量，健全信息比对核查、质量评估等制度。推进信息资源共享，拓展信息互联互通，实现跨部门人口信息共享。

三、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

（一）制定落实目标规划。全面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文件精神，加强部门协调，以托育机构安全综合监督、登记备案、普惠项目申报等为切入点，推进成立跨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协商解决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增加托育服务供给。坚持多方参与，推进托育服务扩容增量。着力提高全市托育机构覆盖率。鼓励发展多元化服务模式，发展社区托育服务；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往下延伸，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托育机构；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，向职工提供福利性照护服务；支持引导家庭托育点规范发展，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。

（三）积极培育示范试点。深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，总结试点经验，形成鲜明特色、可复制推广的发展经验。树立典型引路、示范引领作用，2021年全市建成1个以上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机构。提升全市照护服务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和年报工作，进一步梳理、解决登记备案过程中、普惠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的堵点问题。

四、优化家庭扶助保障体系

（一）深入实施“三个全覆盖”。落实普遍联系+分类帮扶联系人制度，针对不同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；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，优化服务内涵，充实签约服务内容；落实就医绿色通道，指导医疗机构明确工作责任人和责任部门，细化就诊流程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

（二）稳妥实施奖励和扶助政策。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、阳光助学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、一次性抚慰金、免费体检等各项政策，做好资格确认、信息录入、数据汇总、资金需求测算、信息核查和监督管理。规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申报、审批和年审流程，推进年审工作的智能化、网络化，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目标人群和资金发放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做好特殊家庭纾困解难。完善全国特殊家庭扶助档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开展精准帮扶。会同计生协，深入推进“暖心活动”。融合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团队等多方力量，探索以政府

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为特殊家庭提供精神慰藉、志愿服务、生活照料等帮扶。畅通沟通平台，了解诉求，纾困解难，化解矛盾。

五、优化服务管理水平

（一）加强宣传倡导和舆论引导。坚持正面宣传，推广典型经验，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。做好舆情研判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倡导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科学理念及家庭和谐幸福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（二）强化安全防范。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，压实基层信访主体责任，落实好特殊家庭等群体的信访稳定。深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开展托育机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，加强属地管理，强化机构主体责任，稳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托育机构的疫情防控。